

关于转发开展 2019 年度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申报与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与复核工作的通知》（台市监知〔2019〕1 号）转发给你们，认定及复核单位需在 10 月 23 日前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同时提交电子版：请发邮箱 ttzscq@163.com）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徐亮

联系电话：631638

地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 室

附件：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与复核工作的通知》；二、《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一：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 与复核工作的通知

台市监知〔2019〕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集聚区分局：
为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鼓励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根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和《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台科〔2012〕18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度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的申报与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

申报 2019 年度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需提交以下申报资料：

1. 《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表（2019 年）》（附件 1）；
2. 其它材料：企业专利工作概况，包括企业概况与发展规划、专利管理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专利运用与产业化情况等，授权专利证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权通知书、受让或许可实施的专利提供相应法律文书的复印件，专利缴费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所有复印件都需要加盖企业公章。申报单位需提交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集聚区分局于10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及《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2019年）》（附件3），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复核工作

根据《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集聚区分局对2007、2010、2013及2016年度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进行复核（名单见附件5）。已获省以上专利示范企业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省级复核，不再参加市级复核。

参加复核的企业如实填写《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复核申报表（2019年）》（附件2），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集聚区分局于10月25日前将复核材料一式一份及《台州市复核专利示范企业评价汇总表（2019年）》（附件4）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根据上报材料，经实地抽查和综合评审后，公布复核结果。凡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

联系人：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处 葛小强

联系电话：88552793。

- 附件：1、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表（2019年）
2、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复核申报表（2019年）
3、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2019年）
4、台州市 复核专利示范企业评价汇总表（2019年）
5、台州市复核专利示范企业名单（2019年）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2日

附件 1:

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表（2019 年）

企业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企业人数		技术人员数		
经营范围						
主要专利产品						
企业现有专利 工作机构情况	专利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专 利 负责人	姓 名		专 利 工作人员	专 职	人
		职 务			兼 职	人
企业简介及 专利工作总结						

（可附页）

2016年以前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件）	专利类型		申请	授权	2016年以前专利实施与许可贸易情况	自行实施（件）	
	发 明					转让专利（件）	
	实用新型					专利产值（万元）	
	外观设计					专利利税（万元）	
2016年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件）	专利类型		申请	授权	2016年专利实施与许可贸易情况	自行实施（件）	
	发 明					转让专利（件）	
	实用新型					专利产值（万元）	
	外观设计					专利利税（万元）	
2017年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件）	专利类型		申请	授权	2017年专利实施与许可贸易情况	自行实施（件）	
	发 明					转让专利（件）	
	实用新型					专利产值（万元）	
	外观设计					专利利税（万元）	
2018年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件）	专利类型		申请	授权	2018年专利实施与许可贸易情况	自行实施（件）	
	发 明					转让专利（件）	
	实用新型					专利产值（万元）	
	外观设计					专利利税（万元）	
2018年企业有效专利情况（件）	发 明	实 用 新 型	外 观 设 计	小 计	2018年企业效益情况	总产值（万元）	
						总利税（万元）	
企业涉外专利申请（件）					涉外地区说明		
企业涉外专利授权（件）					涉外地区说明		
<p>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p>							

附件 2:

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复核申报表（2019 年）

企业名称			原名称 (以批准文件为准)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企业人数		技术人员数	
经营范围						
主要专利产品						
企业现有专利 工作机构情况	专利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专 利 负责人	姓名		专 利 工作人员	专 职	人
		职务			兼 职	人
企业现有专利 管理制度						
企业专利数据 库建设						
企业专利纠纷 说 明						
企业专利示范 情 况						
2016 年以前专 利申请与授权 情况 (件)	专利类型	申请	授权	2016 年以前 专利实施与许 可贸易情况	自行实施 (件)	
	发 明				转让专利 (件)	
	实用新型				专利产值 (万元)	
	外观设计				专利利税 (万元)	

2016年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 (件)	专利类型		申请	授权	2016年专利 实施与许可 贸易情况	自行实施(件)	
	发 明					转让专利(件)	
	实用新型					专利产值(万元)	
	外观设计					专利利税(万元)	
2017年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 (件)	专利类型		申请	授权	2017年专利 实施与许可 贸易情况	自行实施(件)	
	发 明					转让专利(件)	
	实用新型					专利产值(万元)	
	外观设计					专利利税(万元)	
2018年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 (件)	专利类型		申请	授权	2018年专利 实施与许可 贸易情况	自行实施(件)	
	发 明					转让专利(件)	
	实用新型					专利产值(万元)	
	外观设计					专利利税(万元)	
2018年企业有效专利情况 (件)	发 明	实 用 新 型	外 观 设 计	小 计	2018年企业 效益情况	总产值(万元)	
						总利税(万元)	
企业涉外专利申请(件)					涉外地区 说 明		
企业涉外专利授权(件)					涉外地区 说 明		
2016年至 2018年企业 专利示范工 作 总 结 (可附页)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初审意见							
(公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 3:

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2019 年）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万元）			有效专利数（件）				专利机制/联系人	示范情况	初步评价
			总产值	专利产值	利税	发明	实用	外观	合计			
	推荐_____家											
1												
2												
3												
4												
5												
6												
7												
8												
	小 计	-								-	-	-

附件 4:

台州市复核专利示范企业评价汇总表（2019 年）

_____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序号 (批准年份)	企业名称	所属县 (市、区)	专利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专利机制建设	企业经营情况 (专利产值)	专利情况	评价意见

备注：1、此表由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上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评价意见分为“合格”、“不合格”或“未参加”三类。

2、提交台州市申请复核企业材料受理时间截止到 2019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5:

天台县复核专利示范企业名单（2019 年）

年 份	企 业 名 称	所 在 地
2013	浙江三星特种纺织有限公司	天台县
2013	浙江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台县
2013	浙江超前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天台县
2013	浙江大自然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天台县
2016	浙江万家友管业有限公司	天台县
2016	台州市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天台县

附件二：

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推进企业专利工作，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的作用，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专利工作是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专利示范企业是企业专利工作的样板，要充分依靠和运用专利制度，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扩大自主知识产权总量。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专利工作纳入企业的技术创新、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不断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三条 专利示范企业要把专利工作作为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的重要措施来抓，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特别是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和创造性,着力推进企业科技进步,并在以下方面作出显著成绩:

(一) 建立有效的专利工作机制,机构、人员、经费落实。

(二) 制订专项宣传培训计划,提高企业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培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才。

(三) 加强企业专利管理工作,包括专利的开发、申请、后续管理和保护等,特别是加强技术活动中形成的与专利申请和保护相关档案的管理以及技术人员业务活动的规范。

(四) 加强专利信息利用工作,提高企业运用专利信息能力。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立项前和开发过程中,要进行专利文献检索,以提高研究开发起点,避免低水平重复和侵犯他人专利权;在技术、设备引进和对外合资、合作中,凡涉及专利的都要对其法律状态进行检索,以避免不应有的损失和防止侵犯他人专利权。

(五) 开展企业专利战略的研究和实施。制定比较完善的专利发展规划,企业具备一定的专利制度运用能力。

(六) 建立企业专利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将专利工作与技术创新工作的考核评价有机结合,加大专利成果分配奖励力度,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市专利示范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企业必须具备较好的专利工作基础, 技术创新和专利工作对企业发展产生明显的推动作用;

(二) 企业专利管理制度健全, 且执行状况良好;

(三) 企业在近三年中, 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四) 企业累计拥有各类专利数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企业累计拥有发明专利数不少于 6 项 (天台县、仙居县和三门县企业此项条件可适当放宽, 企业累计拥有发明专利数应不少于 4 项);

2、若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其数量虽不足 6 件但不少于 3 件的, 企业累计拥有的专利总数应超过 10 件 (天台县、仙居县和三门县企业此项条件可适当放宽, 企业若拥有发明专利, 其数量尚不足 4 件但不少于 2 件的, 企业累计拥有的专利总数应超过 8 件);

3、若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其数量不足 3 件的, 企业累计拥有的专利总数应超过 20 件 (天台县、仙居县和三门县企业此项条件可适当放宽, 企业若拥有发明专利, 其数量不足 2 件的, 企业累计拥有的专利总数应超过 15 件);

4、若企业无发明专利, 则其累计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数应不少于 20 件;

5、企业无发明专利, 累计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数虽不足 20

件但不少于 15 件的，企业累计拥有的专利总数应超过 30 件；

6、企业无发明专利，累计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数虽不足 15 件但不少于 10 件的，企业累计拥有的专利总数应超过 40 件；

7、企业无发明专利，累计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数不足 10 件但不少于 5 件的，企业累计拥有的专利总数应超过 50 件；

8、企业无发明专利，累计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数不足 5 件的，企业累计拥有的专利总数应超过 60 件。

（五）企业年专利产值 3 千万元以上，企业年专利产值占企业总产值 40%以上。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省和我市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申报表（见附件）；

（二）企业专利工作概况，内容包括企业概况与发展规划、专利管理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专利运用与产业化情况等；

（三）授权专利证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权通知书。受让或许可实施的专利提供相应法律文书。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市专利示范企业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由市科技局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专利示范企业认定的组织、评审和考核等管理工作；

（二）负责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和省专利示范企业的推荐工作；

（三）制订有利于推动全市企业专利试点示范工作的政策措施，推广专利示范企业的先进经验，推动全市企业专利工作。

第八条 各县（市、区）科技局负责本县（市、区）的专利示范企业的组织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一）负责国家、省和市级专利试点示范企业的审核和申报工作；

（二）负责本区域的专利示范工作，包括制定本地区专利示范企业的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奖励措施，指导示范企业的专利管理和技术创新工作；

（三）总结示范企业工作的经验和问题，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对开展专利试点示范企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有关部门，由市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条 对认定为市专利示范企业的，由市科技局授予“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证书，并发放工作补助经费。

第十一条 对市专利示范企业提供人才培养、专利战略研究、国内外科技合作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第十二条 对市专利示范企业拥有的专利权，优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对市专利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由市科技局或委托所在县（市、区）科技局每三年对其进行一次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

第十四条 市专利示范企业实行年报制度。在每年1月底前，企业将其上一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专利工作情况报所在地的县（市、区）科技局，经其核实汇总后，于第一季度前报市科技局。

第十五条 企业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当手段影响认定工作的，经调查确认后，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认定的，予以撤销，收回已发放的工作补助经费和证书，并在三年之内不再受理其申报认定为市专利示范企业。

第十六条 市专利示范企业经营范围变更、合并、分立或移址的，应向市科技局报告；需要保留“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称号的，则重新申报认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09年5月台州市科技局制定的《台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台科〔2009〕23号）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